

鹤财农〔2024〕47号

鹤庆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
（省对下）的通知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省对下）的通知》（大财农〔2024〕74号），现将 2024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州级统筹项目补助资金（省对下）55.64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

（一）干部人才交流培训补助资金 9.6 万元，资金列入 2024 年“2130599-其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支

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入“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劳动力就业转移项目资金46.04万元资金列入2024年“2130599-其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

(一)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上海市批准的项目资金计划组织实施好项目,严禁擅自调整、变更项目。

(二)严格执行《预算法》《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帮扶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绩效管理和财务核算,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内全面完成项目建设。

附件:1.鹤庆县2024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州级统筹)分配表

2.鹤庆县2024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州级统筹)项目绩效目标表

鹤庆县财政局

2024年7月11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本局国库、预算股。

鹤庆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4年7月11日印发
